

# 臺南市 111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精進調查專業人員對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概念，廣續調查專業知能初、進階技巧。
-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分組研討激發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及法律諮詢。
- 三、藉由報告之撰寫，了解調查過程訪談技巧及如何呈現事件內容之重點。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崇明國中

#### 肆、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所示。

- 一、依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函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劃，合計 23 小時。
- 二、充分結合各師資大學專家及本市國中、小教學實務人才：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結合本市國中、小教學優異之教師，對於學生學習狀況及學習需求有第一手的瞭解，能規劃符應教師現場教學所需之能力。
- 三、採取專業繼續教育模式進行規劃，強調理論轉移與追蹤輔導，並著重教學演示與觀摩，強調共同研討，而非演講式教學。

伍、研習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共計 3 日。

陸、研習地點：崇明國中 3 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柒、參加對象、人數及注意事項

一、本市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每校推薦一名教師(已完成進階課程者)參加，以錄取 60 人為原則。

二、參加學員請自備環保杯筷，並因應疫情防治，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依規定給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證明書。

捌、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QJZd5QnUdkXQ4STG9>)，或掃描右圖 QR code 報名，將依先後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若有問題，請洽 06-2907261#841，陳怡潔主任。



玖、預期成效

一、精進本市調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及分組研討提升調查專業人員調查、論述及撰寫調查報告專業能力。

壹拾、經費來源：本市自籌款。

壹拾壹、辦理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 111 年「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16 (星期二)	8/17 (星期三)	8/18 (星期四)
08:00 ∩ 12:00	課程說明 8:00-8: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課程包含共同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 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4 節)	
	教師及教育人員 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 程序研討 (2 節) <b>慈濟高中吳宗原老師</b>	8:00 ∩ 10:00	<b>團隊講師：沈宜純校長</b> 分組講師：前峰國中晏向田主任 分組講師：潮寮國中蘇芷珮老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實務及救濟 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2 節) <b>慈濟高中吳宗原老師</b>	10:00 ∩ 12:00	分組教室：雙語一教室 <b>高雄市前峰國中晏向田主任</b>
			分組教室：雙語二教室 <b>高雄市潮寮國中蘇芷珮老師</b>
午餐與休息時間			
13:00 ∩ 17:0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2 節) <b>彰師大陳金燕教授</b>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3 節) <b>團隊講師：沈宜純校長</b>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節) <b>講師：沈宜純校長</b>	13:00 ∩ 16:00	13:00~16:0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 案例解說及研討 (4 節) <b>慈濟高中吳宗原老師</b>
			16:10~17:00 綜合討論 (1 節) <b>慈濟高中吳宗原老師</b>